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正藏馥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基隆八斗子郵局存證號碼000080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設址地址之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皆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